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迎丰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迎丰股份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0年度预计金额 | 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
|---------|----------------|-----------------|---------------|
| 购买产品、商品 | 绍兴柯桥浙昊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 400.00 | 372.12 |
| | 绍兴亚仑工业品销售有限公司 | 620.00 | 559.00 |
| | 小计 | 1,020.00 | 931.12 |
| 销售产品、商品 | 绍兴增冠纺织品有限公司 | 120.00 | 86.29 |
| | 绍兴卡欣纺织品有限公司 | 250.00 | 192.16 |
| | 小计 | 370.00 | 278.45 |
| 租入资产 | 浙江科达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 240.00 | 233.42 |
| | 小计 | 240.00 | 233.42 |

（二）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1年度预计金额 | 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 2021年初至三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 购买产品、商品 | 绍兴柯桥浙昊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 700.00 | 372.12 | 130.39 | 7.70 |
| | 绍兴亚仑工业品销售有限公司 | 700.00 | 559.07 | 153.72 | 3.21 |
| | 小计 | 1,400.00 | 931.19 | 284.11 | 10.91 |

| | | | | | |
|---------|---------------|---------------|---------------|--------------|---------------|
| 销售产品、商品 | 绍兴增冠纺织品有限公司 | 150.00 | 86.29 | 27.74 | 0.18 |
| | 绍兴卡欣纺织品有限公司 | 200.00 | 192.16 | 17.40 | 0.12 |
| | 小计 | 350.00 | 278.45 | 45.14 | 0.30 |
| 租入资产 | 浙江利铭科技有限公司 | 250.00 | - | - | - |
| | 浙江科达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 240.00 | 233.42 | 54.76 | 100.00 |
| | 小计 | 490.00 | 233.42 | 54.76 | 100.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绍兴柯桥浙昊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昊包装”）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马子烨

注册资本：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1 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塑料袋（除超薄塑料购物袋外）、塑料包装薄膜；纺织品。

2、关联关系

浙昊包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颖波之兄马子烨控制的企业，浙昊包装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行能力分析：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二) 绍兴亚仑工业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亚仑”）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晓武

注册资本：3,000 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9 日

经营范围：五金工具、机械设备及配件、仪表仪器、紧固件、密封件、阀门、钢材、线材、办公用品、劳防用品、日用百货、电气设备及配件、电工器材、电线电缆、化工原料、染料、助剂（以上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外）、润滑油、金属材料及制品、金属筛网、清洁用品、橡塑制品、木材及制品、工业元器件的销售；销售、修理、加工：机械配件。

2、关联关系

绍兴亚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双利持有 10% 出资的上海亚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绍兴亚仑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行能力分析：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三）绍兴增冠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冠纺织”）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傅双利

注册资本：100 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窗帘及窗饰、服装及辅料、床上用品、鞋帽、箱包、羽绒制品、纺织工艺品、皮革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五金制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2、关联关系

增冠纺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双利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增冠纺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行能力分析：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四）绍兴卡欣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欣纺织”）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周雪寅

注册资本：158 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窗帘及窗饰、服装及辅料、床上用品、鞋帽、箱包、羽绒制品、纺织工艺品、皮革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五金制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2、关联关系

卡欣纺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双利之表弟周延明持股 60% 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卡欣纺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行能力分析：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五）浙江利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铭科技”）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马颖波

注册资本：5,000 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印染机械设备研发、制造；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环保技术研发；建筑材料的研发；电脑绣花；生产、加工；纺织品；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辅料、床上用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利铭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颖波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傅双利之弟宋万里持股 40%并担任经理的公司，利铭科技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行能力分析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六）浙江科达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钢结构”）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马颖波

注册资本：2,000 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钢结构、五金机械及其配件；经销：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钢结构安装（凭资质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2、关联关系

科达钢结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颖波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双利持股 1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科达钢结构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行能力分析：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定价政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定价依据：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同与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相关交易在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上基本是一致的，均以市场化原则确定。若交易的产品或服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办公需要等所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对外发展的需要，同时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出现关联方控制公司的采购、销售等环节或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因此，以上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情况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了解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会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迎丰股份《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独立董事均明确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迎丰股份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晶晶
孔晶晶

章郑伟
章郑伟



2021年4月28日